

天津国际矿业权交易所土石料交易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天津国际矿业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进行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剩余土石料公开挂牌交易行为（以下简称“土石料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受土石料销售主体（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在本所通过挂牌方式销售土石料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依据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组织土石料公开挂牌交易，纳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四条 在本所进行土石料交易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本所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在本所进行的土石料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释 义

第六条 本指引中的术语，除条款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外，其释义具有如下含义。

第七条 本指引所称土石料交易，是指本所发布交易公告，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期限和场所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确定土石料竞得人的活动。

第八条 竞买申请人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向本所申请挂牌参与资格的法人单位。参与竞买各方均为竞买人，竞得方为竞得人。

第三章 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本所根据委托方出具的相关文件，编制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包括交易公告、交易申请书、交易报价单、成交确认书等。

第十条 挂牌起始价，由委托方确定挂牌底价（如有）及起始价，在挂牌交易结束之前，本所以对挂牌底价保密。

第十一条 交易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委托方和本所的名称、场所；
- （二）销售土石料的相关情况；
- （三）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 （四）交易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 （五）获取交易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和方式；
- （六）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七）竞买保证金交纳及处置；
- （八）交易服务费交纳及处置；
- （九）重要事项说明；
- （十）对交易土石料存有异议的提示及处理方式；
- （十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 （十二）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十二条 竞买申请人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交易申请书；
- （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竞买委托书；
- （五）交易竞买须知；
- （六）委托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接收截止到公告日最后一天 17:00。

第十三条 本所以对竞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竞买申请人资格条件的，且按本所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及预交交易服务费的，本所予以发放《交易资格确认书》。

第十四条 以挂牌方式确定竞得人后，本所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发放《交易服务费交费通知书》，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结果无效。

第十五条 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交纳交易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天津国际矿业权交易所土石料交易服务费调整说明》执行。

第十六条 本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且公众无异议的，本所将向委托方、竞得人出具《交易结果公示证明》。公示期内如公众提出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满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文件，本所将提交至委托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并根据处理意见出具《交易结果公示证明》。

竞得人应在接到本所通知后，2 个工作日内到本所领取《交易结果

公示证明》。超过 2 个工作日未到本所领取的，本所可按竞得人在《交易申请书》中提供的邮寄（住所）地址将《交易结果公示证明》邮寄给竞得人。因竞得人逾期未领取，或预留邮寄地址不正确无法投递，或收件人拒绝签收邮件的，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公示期满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委托方处理后确认交易结果有效的，竞得人应持《成交确认书》和《交易结果公示证明》，在委托方通知的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签署销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交纳成交价款。

第十八条 本所负责建立交易的纸质和电子档案，档案包括竞买人和竞得人的基本情况、交易过程、竞得结果等。

第二节 挂牌

第十九条 本所在挂牌起始日，将起始价、增价规则、增价幅度、挂牌时间等，在交易公告指定的场所公布。

第二十条 本所受理竞买人报价并确认后，更新挂牌价格。

第二十一条 挂牌期限届满，本所当场宣布最高报价及报价者，本所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最高报价：

（一）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其报价为最高报价；

（二）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根据出价优先、时间优先的方式确定最高报价。

第二十二条 挂牌期限届满，本所将当场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本所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没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期限内最高报价者为竞

得人；

（二）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竞得人；

（三）在挂牌期限内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第二十三条 挂牌期限届满，愿意继续竞价的竞买人将在本所组织下，根据《土石料交易竞买须知》参与现场限时竞价。

第二十四条 成交后，本所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五条 竞买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一）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料或隐瞒重大事项的；

（二）采取欺诈、胁迫、隐瞒信息、恶意串通、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影响公平交易的；

（三）成为竞得人后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销售合同》，逾期不交纳或拒绝交纳成交价款的；

（四）成为竞得人后未按规定向本所交纳交易服务费，经催缴仍未支付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竞买人出现第二十五条（一）（二）规定的情形的，取消竞买人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

第二十七条 竞得人出现第二十五条（一）（二）（三）规定的情形的，竞得结果无效，并予以公开通报。

第二十八条 竞得人出现第二十五条（三）规定的情形的，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竞得人出现第二十五条（四）规定的情形的，本所对该违约行为予以公开通报，且在竞得人足额交纳交易服务费前，本所对该交易结果暂不予出具《交易结果公示证明》，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竞买人，三年内不得参与竞买本所发布的任何挂牌交易项目，向本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本所不予受理。如给相关方和本所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竞买人除依据本指引接受处理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相关规定，将被列入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异常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竞买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本所进行的其他非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土石料交易，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本所。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